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昇辉控股有限公司。

9.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0	《关于废止<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上述提案 1.00、2.01、2.02、3.00 须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00需逐项表决。

(2) 除上述提案外，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

布的相关公告。

(4) 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 自然人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海波、张晓艳、朱小娟

电话：0757-23600858

电子邮箱：IR@gdsunfly.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

邮编：5280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423”，投票简称“昇辉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0	《关于废止<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请在空格内填上对应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邮箱，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